

##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8 元 (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 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为基数, 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 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73,348.62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93,603,811.97 元。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为基数,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8 元 (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总股本 424,770,660 股, 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3,873,907 股后的股本 420,896,753 股为基数, 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1,785,109.08 元 (含税), 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12%。2023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 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该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